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，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绮瑞”）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有利于支持嘉绮瑞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相关决策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